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199號

聲 請 人 台灣希爾思寵物營養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BRAD ALLEN GALE

代 理 人 鄭衣庭  
林巧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 
書記官 詹玕璇

| 附表： |     | 109年度除字第1199號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編號      |
| 1   | 魏朝旺 | 國泰世華<br>商業銀行<br>復興分行 | 108年11月28日 | 15,462元       | HN0000000 |

